

獅潭鄉敬老壽星營養食品發放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獅鄉財福字第 1010009736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獅鄉財福字第 1070001779 號修正

- 第一條 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博愛精神，促進老人福利，增進老人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敬老慶生營養食品發放作業（以下簡稱慶生營養食品）之主辦單位為財政暨社會福利課，由民政課所屬之各村村幹事負責每月之清查、聯繫並協助鄉長或指定人員親自送達。
- 第三條 壽星以設籍於鄉內且年滿 75 歲以上之鄉民，得依本辦法規定領取慶生營養食品。
- 第四條 發放名冊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發放前一週之週三由各村村幹事將次月符合資格壽星依規定格式造冊送主辦單位統計辦理。
- 第五條 每月發放時間由主辦單位訂定，原則為每月月初辦理，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它原因停止上班時，得暫停發放慶生營養食品，待暫停發放原因消滅後，應即連絡具壽星資格者辦理補發手續。
- 第六條 慶生營養食品領取以本人簽名或蓋章為原則，如由家屬代領時，須於發放清冊中註明代領人與本人關係。
- 第七條 設籍本鄉且具壽星資格者，若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一、符合壽星資格者於生日前死亡。
二、失蹤人口。
三、在監服刑者。
四、自願不領取者。
五、戶籍遷出者
- 第八條 符合壽星資格者，若於應領取日期無法領取時，應由村幹事通知後辦理保留資格，並應於生日當年底前至本所財福課申請補發。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並依年度預算增減辦法金額或停辦。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 102 年度起施行。